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5-028

##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6号)核准,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088,349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7.36元,其募集资金人民币3,066,996,835.15元,扣除承销费用、会计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892,064.48元(不含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9,107,770.6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9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54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1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项目暨投资建设河南北塘山曹妃甸海工基地一期的议案》,同意终止“大金重工新基地项目”和“大金重工蓬莱基地产业升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其余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河南北塘山曹妃甸海工基地一期。上述已结项、终止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此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投项目	银行账号
1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辽宁阜新影视六太子260MW风电场项目	37050166617009996688
2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辽宁阜新影视六太子260MW风电场项目	4110041106105050
3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辽宁阜新影视六太子260MW风电场项目	6376119039
4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ZT0901801300007463
5	新能源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辽宁阜新影视六太子260MW风电场项目	411009886610301
6	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辽宁阜新影视六太子260MW风电场项目	411009886710801
7	大金重工(烟台)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大金重工(烟台)风能有限公司叶片生产基础设施项目	37050166617009996666
8	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大金重工蓬莱基地产业升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37050166617009990000

公司已办理完毕以上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后续将不再使用,与相关方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5-029

##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6号)核准,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088,349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7.36元,其募集资金人民币3,066,996,835.15元,扣除承销费用、会计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892,064.48元(不含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9,107,770.6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9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54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1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项目暨投资建设河南北塘山曹妃甸海工基地一期的议案》,同意终止“大金重工新基地项目”和“大金重工蓬莱基地产业升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其余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河南北塘山曹妃甸海工基地一期。上述已结项、终止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此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办理完毕以上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后续将不再使用,与相关方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5-029

##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6号)核准,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088,349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7.36元,其募集资金人民币3,066,996,835.15元,扣除承销费用、会计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892,064.48元(不含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9,107,770.6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9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54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1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项目暨投资建设河南北塘山曹妃甸海工基地一期的议案》,同意终止“大金重工新基地项目”和“大金重工蓬莱基地产业升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其余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河南北塘山曹妃甸海工基地一期。上述已结项、终止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此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办理完毕以上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后续将不再使用,与相关方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4/24	-	2025/4/25	2025/4/25	2025/4/25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1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1,200,5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8,240,100.60元,转增192,360,15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33,560,654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4/24	-	2025/4/25	2025/4/25	2025/4/2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按股东证券账户记载的持股数派发。

(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有关规定派发。

(3) 股东为再融资新设的,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有关规定派发。

(4) 股东为股权激励计划参与人的,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有关规定派发。

(5) 股东为可转债持有人的,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有关规定派发。

(6) 其他有转增送股行为的,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有关规定派发。

(7) 其他有派息的,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有关规定派发。

(8) 其他有配股的,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有关规定派发。

(9) 其他有缩股的,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有关规定派发。

(10) 其他有派息送股或配股的,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有关规定派发。

(11) 其他有派息送转或配转股的,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有关规定派发。

(12) 其他有派息送股的,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有关规定派发。

(13) 其他有派息送股的,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有关规定派发。

(14) 其他有派息送股的,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有关规定派发。

(15) 其他有派息送股的,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有关规定派发。

(16) 其他有派息送股的,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有关规定派发。

(17) 其他有派息送股的,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有关规定派发。

(18) 其他有派息送股的,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有关规定派发。